



國立成功大學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來心輔，學幸福！

校園人際關係中的法律議題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原學輔組)

張文耀心理師



關於我

- 學歷：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
- 證照：臨床心理師
- 經歷：奇美醫院、署立桃園療養院臨床心理師
- 現任：
 - 成功大學心理師、某些機構的特約心理師、
 - 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常務理事、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聘委員
- 興趣/專長：憂鬱症、強迫症、學習相關問題、禪修與情緒管理、生涯抉擇
- 負責系所：化工系所、歷史系所、台文系所、數學系所、會計系所、財金所、環醫所、生理所、臨床醫學所、藝術所

心理師在做些什麼？



找心理師的理由？

- 學業困擾
- 人際關係
- 感情問題
- 情緒困擾
- 生涯規劃
- 自我探索
- 成癮問題
- 睡眠困擾
- 人生課題
- 專業交流
- 編寫劇本
-



如何找到心理師？

- 心理師辦公室：敬業校區



1樓

- 辦公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 聯絡電話：06-2757575 # 50330
- 系上值班：2樓C101每週二15:00-16:00
-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線上預約



該怎麼和心理師談？

帶著你的問題過來就行了！
其餘見面再說！



台大「四不」語驚人 大學漸小學化？

聯合新聞網
udn.com

更新日期: 2011/09/11 09:35 記者陳智華／專題報導



台大校長李嗣涔最近對新生演講，提醒新鮮人考試不作弊、不亂停腳踏車等「四不」，引發議論。有人批評李嗣涔盡談生活細節，「層次太低，格局不夠」；但相對地也凸顯「大學生小學化」，基本生活品格並未落實，台灣教育是否出了問題？

政大講座教授錢致榕指出，台大一名學生一年花納稅人卅到四十萬元，四年就要一百多萬，培養他們是希望替社會解決問題，造福人類，台大校長對新生致詞確實「可以有更高格局」。

錢致榕說，學校是社會的縮影，不論「走透透」、「心慌慌」等用語都是「娃娃語」，整個社會都「嬰兒化」。在升學主義下，培養的就是應付考試的機器；學生即使上了大學，說話、寫作都沒有邏輯，現在連大學年輕老師都有此問題。



案況別	被害人 年 齡	行為人 年 齡	告訴類別
自 願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告訴乃論（雙方 可互告，但未滿 14歲不具行為能 力）
		16-18歲	告訴乃論（甲方 得告對方）
		18歲以上	非告訴乃論
	16歲以上	16歲以上	非屬妨害性自主
非自願	任何年 齡	任何年 齡	非告訴乃論



相關法規

- 性別工作平等法（2003）
- **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2005）—教育部
- 性騷擾防治法（2005）
- 性騷擾防治準則（2006）—內政部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9款（2010）



法律・法規



性騷擾防治適用場域

-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身份）

學生 & 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間之案件 → 由行為人所屬學校處理

- 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關係）

雇主對受雇者或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被害之案件 → 由被害人之雇主處理

- 性騷擾防治法（一般場域）

其他案件 → 由行為人所屬機關/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騷擾 = 性意味 or 性別歧視行為
+
違反意願 or 不受歡迎



「性」原本是中性、不含價值判斷的概念，
添加違反意願或不受歡迎的因素之後，才具有
負面評價，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性交是中性的事實，

而違反意願的性交構成性侵害；

撫摸是中性的事實，

而違反意願的撫摸構成猥褻或性騷擾；

凝視是中性的事實，

而違反意願的凝視構成性騷擾。



這些都可能是性騷擾

摸、捏、親、揉、勾、
碰、瞪、拍、講、纏、
傳、喘、吹、聞……



法律責任—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25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管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法律責任—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27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法律責任—性騷擾防治法

- 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之罪，須告訴乃論。



遇到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建議

- 相信自己的直覺。表達拒絕，要求停止，離開或求助。
- 留下及製造證據（人證、書證及物證）。
 - ☆製造錄音證據。以手機錄下雙方談話。
 - ☆被害人第一時間求助之人常被列為重要證人。
 - ☆於第一時間進行驗傷、體液採樣。
 - ☆若身體上有傷痕應拍照存證。
 - ☆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錄音、或請在場之人作證。
 - ☆不堪入目的文字、信件或圖片：拍照、存檔、留置物件
 - ☆不當的身體碰觸：當場抓住其手，請在場的人作證。
- 詳實記錄每次被害行為，以便提出申訴時，有資料使用。
- 尋求情緒支持，向親友、同事、長官、醫生說出感受。
- 向學校或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遇到性騷擾要去哪裡求助

- 校安中心：50700、55555（24小時）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專線：50325
- 全國緊急專線：113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按電梯困鄰11秒拘50天 兩女住對門長期不睦 惡整過頭觸強制罪



更新日期: 2010/12/14 06:30 蘋果日報



【丁牧群、張欽／台北報導】住在北市公寓七樓的女子林美玲與對門的鄰居莊薇薇因細故長期不睦，今年三月，莊女趕搭電梯下樓準備上班時，林女故意按住電梯外的按鍵，不讓電梯關門，甚至用身體擋住電梯口，將莊女困在電梯內十一秒後才讓她下樓。法官勘驗監視器畫面後，認定林女妨害莊女行動自由，已觸犯強制罪，昨天判她拘役五十天，得易科罰金五萬元。

得不償失

記者昨下午及晚上兩度走訪林美玲（四十歲）住處，但沒人在家，不知其回應。擔任資訊經理的莊薇薇（四十歲）昨帶記者到案發電梯模擬受困情況時，氣憤地說：「她（指林女）不止一次這樣惡整我，我說要提告，她還故意說『我好怕哦』，怎麼有這種鄰居？」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曾罵人小白癡 校長遴選失效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 2011/07/22 04:11

〔自由時報記者邱紹雯／台北報導〕台北市興雅國小老師楊智堅今年通過校長遴選，並將在下個月就任明道國小校長，上任前一週卻遭踢爆，三年前曾在網路上辱罵同校校警的兒子是「小白癡」，經法院依妨害名譽判刑確定。教育局昨天緊急開會決議，撤銷其遴選資格，也創北市校長當選人還沒上任就被撤銷資格的首例。

楊智堅：尊重法令規定

楊智堅昨天受訪時，對於過去妨害名譽的案子不願多提，並稱參加校長遴選時不清楚相關規定，因此沒有主動告知判刑一事。他昨天才得知因案必須取消候用校長資格，同時遴選失效，心情低落；他也說：「尊重法令規定、會坦然面對，但仍然不會放棄對教育的熱忱。」

教育局調查，二〇〇八年八月間，楊智堅在擔任興雅國小總務主任期間，負責管理校警，與同校某校警發生爭執，並在其部落格上留有辱罵字眼，指校警患有學習及情緒管理障礙的兒子是「小白癡」；雖然他事後認錯，但校警堅持提告，二〇〇九年經判刑確定，楊智堅被處以拘役五十天，得易科罰金。



吵架罵賤女人 男友判拘役



更新日期: 2011/09/06 13:22

(中央社記者唐筱恬台北6日電) [台北市](#) 30歲黃姓男子與女友在住處吵架，報警處理後，黃男竟在警察面前大罵女友是「賤女人」，女友憤而提告。台北地院日前審理，依公然侮辱罪判他拘役30天，得易科罰金。

判決書指出，台北市30歲黃姓男子在今年2月間，與女友在住處樓梯間發生爭吵，黃男報警處理，警察趕到現場時，黃男竟大罵女友「賤女人」，女友不堪受辱，憤而提告，檢方依公然侮辱罪對黃男起訴。

法院審理時，法官認為黃男未能以理性方式表達意見，公然以粗鄙不雅文辭污辱他人，但審酌黃男自白犯行，已有悔意，最後依公然侮辱罪判他拘役30天，得易科罰金。1000906

八卦男講人破麻 判刑2月賠5萬

中時電子報 更新日期: 2011/09/20 05:30 洪榮志／台南報導
www.chinatimes.com

中國時報【洪榮志／台南報導】

一句八卦代價十一萬元！碩士肄業在股票上市公司任職的曾姓男子，在公司閒聊同事八卦消息時，因轉述林姓同事的話，指另名陳姓女同事私生活很亂，「是破麻（台語賤女之意）」，導致對方罹患憂鬱症；陳女憤而告官，台南地方法院除判曾男徒刑二個月，還判賠五萬元。

曾男任職的這家科技公司，為亞洲首屈一指的鎂合金壓鑄廠商，不過對於此案，該公司並無回應。

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曾男不知何故竟當著陳女及四名同事的面，指林姓同事曾講「陳女私生活很亂」、「是破麻」。陳女自認名譽權受到侵害，罹患情緒障礙及憂鬱症。陳女不甘受辱，除向南院刑事庭控告曾男妨害名譽，並附帶請求民事賠償慰撫金卅萬元。

上網罵教授 大學生遭訴



更新日期: 2010/10/10 17:01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10日電〉台灣科技大學陳姓教授，因不滿黃姓大學生在網路上匿名批評他「教得很爛」、「教得很模糊」，向檢方提出告訴。台北地檢署偵辦後，依加重誹謗罪將黃姓大學生聲請簡易判決。

檢方指出，20歲的黃姓大學生現就讀台灣科技大學，他自1月16日至2月3日，以暱稱在BBS或部落格發表不實言論，攻訐陳姓教授。

檢方表示，黃姓大學生在網路上指稱陳姓教授「教得很模糊」、「教得爛就算了，連期末考卷都亂改」、「常教錯」、「擅自調課，沒有跟學校請假」、「問他有點深度的問題，他就叫你GOOGLE」。

檢方認為，黃姓大學生所為涉嫌刑法加重誹謗罪，因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且他在網路上共4次誹謗行為，犯意不同，應以數案論罪。

另外，黃姓大學生於98年12月間某次地震後，在網路上宣布「在剛剛的地震中陳教授已往生」，遭陳姓教授提告。檢方說，黃姓大學生的說法屬言論自由範圍，予不起訴處分。991010

罵公務員沒讀書 判拘役50天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 2011/03/25 04:11

〔自由時報記者王錦義／新竹報導〕新竹縣44歲范姓男子去年8月間到新竹監理站辦理換駕照業務，因有罰單未繳清無法換發，范男心生不滿，拍桌大罵承辦的公務員沒讀書，新竹地方法院依污辱公務員罪判處拘役50天，得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抵1日，得罰5萬元。

范姓男子因不能換駕照，指著監理站承辦員及課長罵說，「你們監理機關球員兼裁判，我交通違規跟你們有什麼關係，你們有沒有讀書，沒讀書就統統下台，你們領我們的薪水，憑什麼卡我們，你們怎麼敢這樣。」等等輕蔑的用語，監理站認為范男干擾秩序報警。

范姓男子否認有侮辱公務員的犯行，向法官指稱說，你們這些公務機關都官官相護，警察故意設陷阱開他罰單，他還在聲明異議中，換駕照是他通過駕照考試賦予他的執照，罰單是交通違規罰單，兩者沒有關係，監理站不可以這樣卡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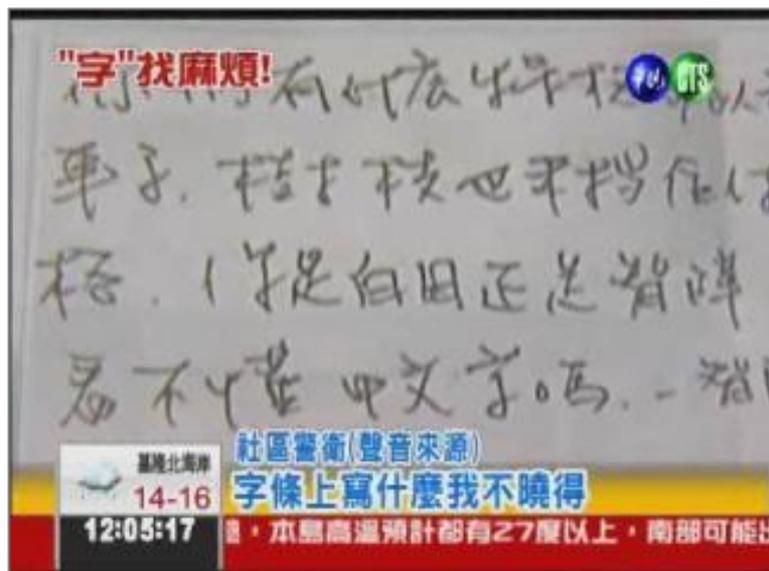
法官檢視監理站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范姓男子的確如證人所述，對公務員咆哮、拍桌。法官認為，被告范男漠視公權力的存在，妨害國家公務的順利進行，考量被告大學學歷、沒有前科，判處拘役50天，得易科罰金。



寫字條罵車主 想和解先"洗門風"



更新日期: 2011/03/28 15:06



寫紙條罵智障，被一狀告上法院，一名男子因不滿同社區的隔壁住戶亂停車，就在車上留下字條，寫著智障車主，車主一看到氣壞了，馬上調閱社區的監視器，才發現寫字條的主人，原來就是隔壁鄰居，車主要求對方在社區端著糖果三天洗門風，還要

捐十萬塊錢給公益團體。

就因為擋風玻璃前夾著的這張紙條，引起兩個住戶的爭執，甚至鬧上法院，這張字條上寫著，你們有什麼特權可以亂停車子。樹枝也未擋住你車格。你是白目還是智障？看不懂中文字嗎？智障車主。車主一看到後簡直氣壞了，直接衝到警衛室裡，調閱監視器，才發現留字條的主人，竟然就是自己的鄰居，兩個住戶本來就因為車位問題，時常發生爭執，這一次又因為社區活動，車主新時把車子停女公用車道上，沒想到對方卻毫不留情



反目罵同學 法律生遭判拘役



更新日期: 2011/03/03 14:31

(中央社記者李錫璋台中3日電)法律系同學反目成仇，在背後辱罵對方「賤人」而對簿公堂。罵人者今天遭台中地方法院判處拘役，雖獲緩刑宣告，但緩刑期間必須提供80小時義務勞務。

根據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台中市](#) 1所大學法律系的林姓與姜姓學生，原本相交甚好，但因林姓學生認為選修課程「被當」是因姜姓同學教唆曠課而引起，心生不滿。

民國98年9月，姜姓學生轉學到北部學校就讀，但林姓學生仍不忘這項恩怨，自98年9月起至去年5月間，在背後多次於學生宿舍寢室內、教室內或校外飲食店內，以「賤人」、「嘴巴賤」等穢語辱罵姜姓學生，同時也辱罵姜姓學生的母親。姜姓學生及其母親從其他同學處得知後，憤而訴請檢察官追究刑責，檢方偵查後依公然侮辱罪起訴林姓學生。

林姓學生在台中地方法院法庭上，向法官坦承確有罵人，其他同學也作證確有此事，承審法官曾勸說告訴人原諒被告，但因告訴人要求新台幣 16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林姓學生無法接受，所以未能達成和解；法官只能依法判決，判處林姓學生拘役20天，可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2年，但緩刑期間的第1年內，必須向指定的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的義務勞務。如果林姓



貼文的、推文的全都有事／租屋糾紛PO網 18大學生連坐挨告

〔記者林宜樟／嘉義報導〕網路貼文租屋衍生糾紛，中正大學「十八條好漢」被告，連外國網友也遭殃。

中正大學學生因房屋修繕問題，上網貼文指介紹人態度不佳，介紹人發現後認為妨害名譽，連文章下方推文（推薦這篇文章）的學生一起告，第一波共告十八人。

房屋介紹人認為妨害名譽

中正大學一名孫姓學生在中正大鎮社區租屋，他說，去年暑假在築夢園 B B S 上看到崔先生代房東貼的租屋廣告後租屋，後來發現馬桶不能沖水，第四台壞了，因廣告中崔某有「本人並將負責同學租屋期間內一切器材之保修維護」事項，因此打電話給崔某，但崔某卻要學生自行處理，收錢前後態度差異大，才會在一月時張貼文章提醒同學小心。

崔某上網發現，認為自己不是房東，僅是介紹人，也打給房東轉達學生需求，學生貼文嚴重妨害他的名譽，因而提告。

加拿大網友：把訴狀寄來

崔某並非僅告孫姓學生，被告陳姓同學說：「只是在文章下方按推薦這篇文章，這樣被告也太誇張了！」該系列文章引發討論，崔某還貼文：「非常關注版友之推文，且在案發後一直坐在 P C 前釣魚...」又引發網友回應推文，崔某收集欲提告人數已近三十人。

自稱來自加拿大卑詩省的網友 Wuluke 因推「扣分：噓文也好」，將被崔某提告，他請崔某「將訴狀提交到加拿大卑詩省溫哥華地方法院網路法庭」，昨天又貼文「中正大學『優良』房東獎」，將獎項頒發給崔某，引發學生熱烈響應。

學生道歉 提告人不願和解



罵人靠夭靠北 「不算侮辱」 (台語版) 檢方說文解字「吵什麼吵」 不起訴



更新日期: 2011/08/31 06:30 蘋果日報



【郭芷余、王吟芳／高雄報導】計程車司機王瑞昌和陳益通在火車站前擦撞，陳男以台語「你是在靠夭（哭餓）、靠北（哭爸）」罵王而挨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為，靠夭、靠北用詞雖不文雅，但現今社會使用上已不見得是侮辱，陳男是因氣不過對方喋喋不休才說出此

語，意思類似國語的「吵什麼吵！」只是要求對方閉嘴非公然侮辱，昨處分不起訴。

陳益通昨表示：「我真的是一時生氣才這樣罵，是想叫他閉嘴、慍慍（台語，同閉嘴）啦！」王男昨無法聯繫上。用於表示驚嘆



有夠扯！上班遲到怕扣錢 謊報搶案

ETV
東森新聞

更新日期: 2011/03/11 12:10



新北市三重一名女子，因為遲到怕被扣錢，竟然異想天開到派出所騙說自己被搶，想拿三聯單來請假。但她對案情細節一問三不知，加上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女子根本沒帶包包出門，戳破她的謊言。

一名女子穿著休閒服跑到派出所報案，說自己被飛車搶劫包包，急著要報案三聯單，女子不想提案情的怪異舉動，讓員警開始起疑，為了慎重起見，派了十幾名員警沿路調閱女子描述的行搶路線，甚至還帶她重回現場模擬被搶的過程，提供可疑機車讓她指認，發現附近根本沒發生搶案，說辭兜不攏，加上女子從社區大樓搭電梯到出門，根本沒背包包，立刻戳破她的謊言。

原來女子在酒店上班，當天遲到怕被扣錢，跟公司撒謊自己被搶，公司要她拿三聯單請假，她才出此下策，女子為了請假，花招百出，現在必須面臨誣告和偽造文書官司，恐怕得吃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是舊愛／偷情上賓館 嫂誣告小叔性侵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 2011/03/16 04:11

〔自由時報記者林嘉東、鄭淑婷／綜合報導〕這種灑狗血般的劇情，竟發生在現實生活！

兄弟反目 媳婦打傷婆婆

年輕的徐女與基隆的石姓男友分手，卻又嫁給石某的哥哥，這下子，舊情人變成小叔，徐女竟背著老公，主動向小叔「求愛」，並發生多次姦情，後因不滿小叔疏遠，竟指控小叔多次性侵她；案經基隆地院調查，認為徐女說謊，昨依誣告罪判徐女4個月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

石某的父親獲知判決後說，「感謝法官還給兒子清白」，談到徐女，他哽咽地說，「全家被她害得很慘，她害兄弟反目，還誣告兒子，家中窗戶全都被她砸破玻璃，連我太太都會被她打傷頭」。

石某則說，「和徐女分手後，就沒有在一起，哥哥會當著我的面，叫大嫂不要亂告，想不到被哥哥說中了！」

約上賓館 想求舊愛回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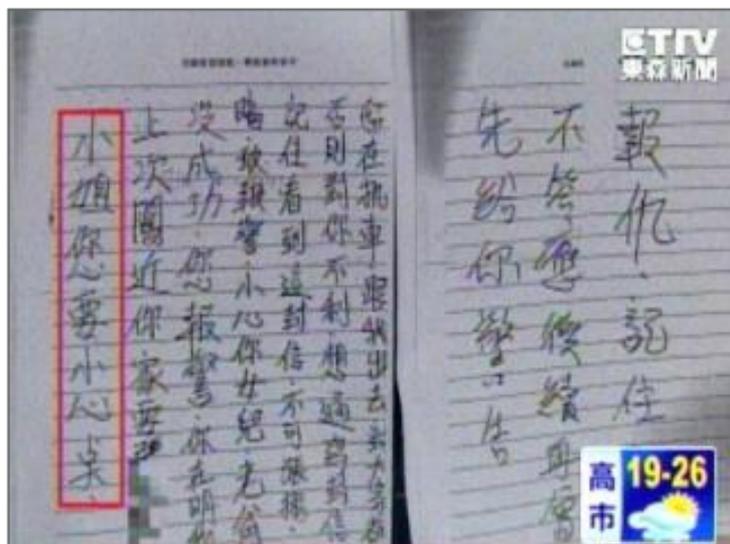
記者昨未聯絡上徐女，但她在法庭向法官陳述，爲了想跟舊情人復合，又不會處理男女感情問題，一時被愛沖昏頭，才捏造被性侵，她知道錯了。



愛慕單親媽 恐嚇信當情書約會



更新日期: 2011/03/29 13:59



高雄有一名已婚的吳姓工人暗戀單親媽媽，先暗夜破壞女方家門，又多次寫信恐嚇女子，如果不答應約會就要小心，女子報警後調閱監視器才發現是鄰居，吳姓工人坦承犯行，不過他辯稱恐嚇信是仿效A片的情書，以為這是真男人的告白，沒想到吃上官

司。

監視器畫面上一名壯碩的男子騎著機車來到民宅前，下車後喬了一下民宅前機車，之後騎車離去，幾分鐘後再回來，這時他手上拿著一封信，塞在別人機車的後方，這封信就是這張皺巴巴的紙，上面字跡潦草，仔細看內容。第一句話就說：「小姐你要小心，上次闖進你家要找你沒成功，信裡還說，敢報警，小心女兒跟老爸，信中最後要求對方回信，把信留在機車



偷看女友手機簡訊 遭檢起訴

中時電子報 更新日期: 2011/05/12 02:53 李忠憲／新北市報導
www.chinatimes.com

中國時報【李忠憲／[新北市](#)報導】

偷看別人簡訊內容究竟有沒有構成犯罪？楊姓男子因懷疑女友有小三，竟趁女友不注意搶她的手機看簡訊內容，還將內容拍下。檢察官昨依強制、妨害祕密等罪嫌將他起訴，但法界人士認為，簡訊屬電磁紀錄，而《刑法》的妨害祕密罪並沒有列入電磁紀錄，男子應該沒有觸犯此罪。

起訴書指出，楊士賢（廿六歲）與蕭姓女子為男女朋友，因懷疑女友在外有小三，過年陪女友到中和烘爐地拜拜時，趁她燒金紙，直接搶她放在包包裡的手機，偷看簡訊內容，並用自己的照相機將內容拍下。女友雖多次要求他歸還，楊仍置之不理，最後只好報警處理。

楊在庭訊時坦承犯行，檢察官因此依強制罪及妨害祕密罪嫌將他提起公訴。然而法界人士對於楊是否構成妨害祕密罪，相當質疑。

律師廖芳萱表示，《刑法》第三一五條妨害祕密罪明文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然而簡訊內容屬電磁紀錄，條文中並未將電磁紀錄納入，因此楊的行為極有可能不構成妨害祕密。由於他坦承犯行，檢察官才做出簡易判決處分，日後法官應該會針對這條文引用部分，請檢察官撤回。

刑法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 315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 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交大研究生偷拍女同學浴廁 賠百萬判刑6月

 更新日期: 2011/03/08 06:35

前交大一名研究生，被控在女友的租屋處，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4名女同學洗澡和如廁畫面，導致4人出現創傷症候群。這名研究生事後共花了1百萬元與4名女學生和解，但這名研究生並未因此悔改，還照常參加舞會泡妞，4名被害女同學只同意撤回民事告訴，刑事告訴則是堅決不撤，法官依妨害秘密罪名，判處研究生6個月徒刑，緩刑3年處分。而被告去年9月已被交大開除學籍。(彭清仁報導)

判決書中指出，被告是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學生，被控在去年三月間，私下趁著女友不在租屋處時，以備分鑰匙進入屋內，並在浴室和廁所裝設了四台的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友四名女同學洗澡和如廁的畫面，其中一名女同學在洗手台下方，意外發現針孔攝影機，才向警方報案。

檢警在逮捕被告後，在被告扣得的隨身碟當中，發現三個檔案夾內有九個偷拍檔案，清楚拍到三名女同學洗澡的畫面。全案新竹地院法官邱忠義審理期間，發現被告在案發後，賠償四名女同學共計一百萬元的精神撫慰金，不過法官認為被告雖然以有形的金錢賠償，但內心並未真誠懺悔，行為後竟仍有心情參加台大的畢業舞會泡妞、把妹。而被告的朋友事後也將當天歡樂照片，公開張貼在臉書網頁上，四名被害人認為被告根本無心懺悔，因此只願意撤回民事訴訟，刑事部分仍堅決提告。法官指出，四名被



成大曾出現偷窺偷拍的地點

- 成大醫學圖書館（偷拍）
- 軍訓室廁所（偷窺）
- 會計系三樓女廁（偷窺＋偷拍）
- 修齊大樓1樓女廁（偷窺）
- 敬一舍9樓廁所（偷拍）
- 光二舍5樓浴室（偷拍）



部落客惡評麵店 賠20萬判拘役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 2011/06/22 04:11

〔自由時報記者林良哲／台中報導〕在網路上罵商家的食物不好吃，小心被判刑及賠償！

店家告上法院求償50萬

在網路上發表對餐館食物的評價及意見，是近年來流行的網誌寫作方式，**台中市**劉姓女子在網誌上批評某牛肉麵店的味道太鹹，且有蟑螂、不衛生，被店家提告。台中高分院審理認為，劉女未針對特定事實加以評論，以妨害名譽判處拘役卅日、緩刑兩年，劉女也向店家道歉並賠償二十萬元。

劉姓女子常在**部落格**內撰寫網誌，針對小吃、醫療、室內設計、生活雜談等發表文章，迄今有六萬多人次點閱率。九十七年七月間，劉女到台中市西區一家牛肉麵店用餐，事後在網誌上發表言論，指稱該店味道太鹹，店內又有蟑螂，相當不衛生；且店家還讓顧客亂停車，簡直是「惡霸」。有老顧客發現後轉告楊姓老闆，楊老闆委託律師對劉女提起妨害名譽告訴。

法官認逾合理評論範圍

台中地院審理時，法官認為劉女批評店家的言論已逾合理評論範圍，判處拘役卅日，劉女不服提起上訴；台中高分院審理時，劉女辯稱所謂「很難

大學生駭進教授電腦 竄改成績遭函送法辦

中時電子報 更新日期:2011/06/30 02:48 黃文博／台南報導
www.chinatimes.com

中國時報【黃文博／台南報導】

某國立大學黃姓學生，因缺課、缺考次數太多，教授點名要將他當掉；這名學生竟突發奇想，扮駭客進教授的電腦網站，竄改自己的成績；邱姓教授發現後向警方報案，警方查出黃某涉有重嫌，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將他函送法辦。

就讀台南某知名國立大學四年級的黃姓男學生，選修機動學課程，但他不是缺課，就是缺考，連期末考都沒去考，邱教授早向黃警告，要他留意可能被當掉。

黃同學擔心被當，可能無法畢業，乾脆每次都不參加考試，等到教授在網站上公布成績後，再扮演駭客進入網站竄改各次考試成績。

邱教授早就發現網站上學生的成績，陸續遭到竄改，他擔心會影響到學生的權益，不久前向台南市警一分局報案；他還告訴警方是頭一次發現成績被動手腳。

台南市警一分局偵查隊調查 IP 位址後，認為黃姓學生涉嫌重大，立刻將他傳訊到案，他坦承犯案，也對自己的行為表示後悔，惟警方還是依妨害電腦使用罪，依法函送台南地檢署偵辦。



第 三六 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罵女兒垃圾 父違保護令判拘役



更新日期: 2011/07/19 15:46

〈中央社記者李香君新北市 19日電〉陳姓男子曾對女兒施暴，法院核發保護令，要求陳姓男子不得騷擾女兒。陳姓男子仍辱罵女兒「垃圾」。板橋地方法院審理後依違反保護令罪，判處陳姓男子拘役30天、得易科罰金。

板橋地院最新公布的判決書指出，65歲陳姓男子因酗酒長期對女兒施暴，女兒不堪暴力威脅，今年3月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獲准，法官令陳姓男子不得騷擾、侵害女兒，並要求陳姓男子完成戒酒教育。

判決書指出，陳姓男子5月某日在新北市樹林區住處，見女兒未出門，便多次以言語辱罵女兒「垃圾」、「不去工作、沒資格住在家裡」、「去跳淡水河」；女兒不理會陳姓男子指責，隨即回房睡覺。

女兒起床後，陳姓男子仍叨念不休，並重覆辱罵上述字眼，女兒隨即報警處理。

板院經簡易判決，審酌陳姓男子不理性處理家庭糾紛，無視保護令，言語騷擾女兒，依違反保護令罪，判處陳男拘役30天、可易科罰金。全案可上訴。1000719



名稱	家庭暴力防治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日語「巴格XX」罵人笨蛋 侮辱罰3千



更新日期:2011/06/16 12:11



台北市一名日本太太用日語罵人，被對方告上法院，一審認為沒有人懂日語，所以獲判無罪，但是二審法官傳訊飯店管理員，指出日本太太罵的是「笨蛋」，判罰3千元。

專做日本客的飯店，客人進進出出，很多人都說著

日語，兩年前一個日本太太，就是在這間飯店和人發生爭吵，她用日語小聲罵人，對方聽出巴格兩個音，馬上報警說，妳罵我笨蛋，日本太太吃上公然侮辱罪。

日本太太的家人幫忙解釋，當天情況混亂，雙方互罵，日本太太說的是日語的適可而止，前面兩個音就是巴格，和罵人笨蛋的馬鹿野郎，發音一模一樣，被誤當成罵人笨蛋。

(中央社記者賴又嘉台北20日電)馬姓男子追求邱姓女子不成，假冒邱女在網路張貼性愛照片，還網購情趣用品寄給邱女。馬男於法院一審獲判緩刑，但高院認為馬男嚴重危害邱女名譽，改判10月徒刑，不予緩刑。

根據高院今天公布的判決指出，現年33歲的馬姓男子愛慕同公司的邱姓女同事，卻因追求不成萌生報復心態，從民國97年6月起，上網假冒邱女名義設立部落格及臉書，填寫邱女姓名、生日、電子郵件等真實資料，並張貼邱女相片與多張他人的性愛照，甚至以邱女名義在網路謾罵他人、杜撰邱女與男友的閨房趣事。

判決指出，馬姓男子另在98年6月間，在網站訂購情趣用品寄給邱女，邱女收到網購訂單，懷疑自己資料遭人冒用，上網搜尋，才驚覺馬男以她的名義開設多個部落格，報警處理。

法院一審時，以8個偽造文書罪判處馬姓男子有期徒刑8個月、得易科罰金，另審酌馬男民事部分已與邱女和解，認為馬男應知所警惕，給予緩刑3年。

檢方認為量刑過輕，提起上訴後，高院合議庭認為，雖雙方已和解，但至今未取得邱女諒解，並審酌被告在各大網站冒用邱女名義，犯案時間長達一年半，嚴重危害邱女名譽，改判處馬男有期徒刑10月、得易科罰金，不給緩刑。全案可上訴。1000720



3歲男童掉50元 綠衣男撿走挨告!



更新日期: 2011/09/20 09:57



怎麼會有人這麼貪小便宜，新竹一名三歲男童，媽媽爲了要訓練他獨立，要他自己去超商買飲料，結完帳時，男童不小心把50元銅板掉到地上，結果被後方一名穿綠衣服的男子撿走，也沒還給男童，現在男童的媽媽氣憤，堅持要對這名綠衣男子提告。

一名穿著白橘色上衣的小男孩走進超商準備購買東西，他拿著飲料到櫃檯結完帳，小手沒有把店員找給他的零錢抓好，50元銅板就掉到了地上，後方穿著綠衣服的男子就蹲下撿起來，結果這名男子竟然就一直把銅板握在手裡，也不還給男孩。

小男孩一直盯著這名綠衣男子，但就是等不到男子把錢還給他，結完帳轉身就離開超商，事情發生在這個月15號晚上，劉姓婦人爲了要訓練三歲的



釣出前女友上床 付錢完事又搶走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 2011/09/20 04:21



〔自由時報記者何瑞玲／新北報導〕男子賴佳錯不甘女友與他分手，在網路上假扮闊少釣出女友，見面後竟掏出1萬元請前女友和他性交易，前女友完事後拿錢要走，賴男不願她離開，竟搶走皮包，結果兩人各被依強盜及妨害風化罪起訴，1萬元也被當成性交易證物查扣，女方「賠了夫人又折兵」。

檢警調查，33歲的賴佳錯與27歲蔡女年初分手，賴男不滿蔡女斬斷情絲，知道蔡女喜歡上交友網站認識異性朋友，故意用化名假扮闊少，到交友網站上找蔡女攀談，自稱家中很有錢，開名跑車代步，但交不到知心朋友，蔡女上鉤後，賴某開口邀約到新北市永和區錢櫃KTV唱歌。

檢方調查，4月29日凌晨，蔡女依約前往，一進包廂看到賴男，發覺原來是前男友假冒闊少，當場翻臉想走人，賴男懇求蔡女留下，蔡女拒絕，賴男提議「花錢買時間」，雙方談妥1萬元代價性交易，隨後便到附近的相見歡

檢方調查，4月29日凌晨，蔡女依約前往，一進包廂看到賴男，發覺原來是前男友假冒闊少，當場翻臉想走人，賴男懇求蔡女留下，蔡女拒絕，賴男提議「花錢買時間」，雙方談妥1萬元代價性交易，隨後便到附近的相見歡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8019426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違反專業倫理(如涉及婚外情等私德爭議)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第3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本(98)年8月6日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師如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應將事件交由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殆無疑義。
- 三、屬教師私德爭議案件(如遭檢舉婚外情或與18歲以上學生發生師生戀等)，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選送學校續處。如經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懲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小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法規委員會、訓育委員會



第 240 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1 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心情氣象台填寫注意事項



- 請保持安靜(平靜)
- 測驗題本請勿做任何標記
- 填寫你的基本資料
- 作答說明

以最近一星期生活經驗為主

- 有任何問題請舉手發問

來心輔，學幸福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心情氣象台

喻~最近過得好嗎?
就算再忙，也要記得好好照顧自己!
現在，用幾分鐘來關心自己最近的狀態吧~

請先填寫以下資料，謝謝~

系別年級: _____ 我願意作答: 是 否

姓名: _____ 電話結果: 是 否

聯絡電話: _____ 月 日

Email: _____

~請精確填寫~

填上學號

符合的回答~

	1分 有時	2分 時常	3分 常常或總是
1. 我常常覺得想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心情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比以前容易發脾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睡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不想吃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覺得胸口悶悶的(心肝頭或胸口綁綁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覺得不輕鬆、不舒服(不爽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覺得身體疲勞虛弱、無力(身體很虛、沒力氣、元氣及體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覺得很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覺得記憶力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覺得做事時無法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覺得想事情或做事時，比平常要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覺得比以前沒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覺得比較會往壞處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覺得想不開、甚至想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覺得對什麼事都失去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如頭痛、頭暈、心悸、肚子不舒服...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覺得自己很沒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將18題相加，我的總分是 **50**

資料來源：董氏基金會「台灣人憂鬱症量表」



心情氣象台~計分

- 記分：
 - 「沒有或極少」代表0分
 - 「有時候」代表1分
 - 「時常」代表2分
 - 「常常或總是」代表3分

將所有十八題選項的分數相加，
就可知道你現在的情緒狀態了！



心情氣象台~解釋



8分以下：真令人羨慕！你目前的情緒狀態很穩定，是個懂得適時調整情緒及紓解壓力的人，繼續保持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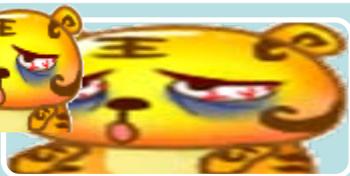
9-14分：事情在困擾著你？給自己多點關心，多注意情緒的變化，試著了解心情變化的緣由，做適時的處理，比較不會陷入憂鬱情緒。



15-18分：你是不是想笑又笑不太出來，有許多事壓在心上，肩上總覺得很沉重？因為你的壓力負荷量已到了臨界點了，千萬別再「撐」了！趕快找個有相同經驗的朋友聊聊天，心情找個出口，把肩上的重擔放下，這樣才不會陷入憂鬱症的漩渦。



19-28分：現在的你必定感到相當不順心，無法展露笑容，一肚子苦惱及煩悶，連朋友也不知道如何幫你，趕緊找專業機構或心理師協助。透過專業的協助，必可重拾笑容。



29分以上：你是不是感到相當的不舒服，會不由自主的沮喪、難過，無法掙脫？因為你已「感冒」，心病需要心藥醫，趕緊到醫院找專業及可信賴的醫生檢查，透過他們的諮詢與治療，你將不再覺得孤單、無助。



關心的聯繫

- 如果你在心情氣象台的得分在19分以上，心輔組會主動關心您的狀況，目的在於提醒同學目前自己的適應情況以及做一個邀請。



感謝您的聆聽
祝你美夢成真！

